国家管网
PipeChina

湖北公司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武汉输油站搬迁项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TC-WH2026-GWHZ0036）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8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2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3
三、报价明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资格审查资料 56

五、服务方案 72
六、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公司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武汉输油站搬迁项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公司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武汉输油站搬迁项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合同签约主体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输油气分公司，资产主体分别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输油气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兰郑长成品油管道老武汉输油站东侧约800米处新建武汉输油站，新建进站管道0.4公里，管径610毫米； 新建出站管道1.4公里，管径508毫米；拆除线路旧管道1.55公里，注浆封存线路旧管道0.32公里。新武汉输油站投产后拆除原武汉输油站。

原武汉输油站场地范围内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本项目为对已完成建（构）筑物、管道、设备等无害化处置及拆除的站场进行场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2.2 招标范围

对原武汉输油站场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污染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等全部工作内容。

2.3 服务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2.4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原武汉输油站具备土地移交条件之日止。

2.5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具体内容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主动披露本企业可能存在的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登录天眼查等系统进行复核。）

3.3 资质要求

具有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或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相关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概况及承揽工作范围页、合同签订生效日期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内容）；若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补充提供：发包人/发包人专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齐全的项目验收文件，或发包人/发包人专业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印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无效；见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或根据财务资料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后成立的，须提供公司财务部门出具当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同等报表代替）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2）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至少包括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事业单位可提供同等报表代替），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

3）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且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需提供公司出具的无需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同等报表代替）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注：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赋码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记录及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永久取消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永久取消投标资格。（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5）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事故。

（注：（1）—（4）项由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5）项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拟派主要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2）拟派主要人员其他要求

1）上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评标委员会登录验证平台核验。

2）原则上上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不可替换人员，如确需替换人员时，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能力不低于招标文件对上述人员的要求。（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要求。

（1）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须提供承诺）

（3）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出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4）。招标人将组织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弄虚作假情形进行穿透排查，利用围标串标比对软件等方式对投标文件自拟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规律性排列等围标串标行为进行深度比对，认定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严格依规进行处理。

（4）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发票扫描件的，由评标委员会登录公共平台网站对以上内容进行查验。

（5）评标委员会需对电子招标系统《标书相似度检查结果》表格中存在内容雷同嫌疑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业绩造假、资质伪造等投标人失信行为嫌疑的，评标委员会向相关投标人发澄清函/失信行为告知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并提供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回复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

echina.com.cn:8090/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2.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在线参与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 6.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密码)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纸质文件：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开标说明：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签名时间为 1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090/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369 号 CAAD 财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6 号锐创中心 10 层；

项目负责人：薛烽；

联 系 人及电话：李先艳 027-59972032；

项目联系邮箱：lixy9197@sinopec.com；

异议受理电话：同上；

异议受理邮箱：同上。

薛烽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招标业务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